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中油工程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孙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华：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赵息：曾任天津商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宏钰：上海交通大学热弹性力学硕士、美国桥港大学金融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 Bechtel 集团投资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塔塔集团中国区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同时我们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6	6	0	3	3	0	0
王新华	6	6	0	6	6	0	1
赵息	6	6	0	6	6	0	0
詹宏钰	6	6	0	0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赵息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3人，其中王新华、赵息任委员。

（三）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责任感。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主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密切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为进一步掌握公司相关情况，更好地参与公司决策和高质量支持企业发展，1月和10月，我们两次开展工作调研，深层次了解企业改革发展、市场开发和项目建设情况，先后赴中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调研，听取地区企业工作汇报，实地考察项目建设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在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作用、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强化设计能力支撑、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探索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和服务链延伸、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加强税收筹划和财务预算、提升企业创效能力，强化依法合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聚焦项目管理、提升毛利率水平，大力支持寰球六建公司模块化制造基地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全年审议各类议案21项，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高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

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选举、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白玉光先生、赵玉建先生、穆秀平女士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补选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认为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专业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 2018年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 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认为2018年,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327,341.75 元,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61,116.93 元;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共 17 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 50,411,674,882.41 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未出现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七) 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情况。认为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股权、业绩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上述业绩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重组时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八)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合法可行,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的融资需求,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

行比选择优。

（九）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在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70 万元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按照行业标准、惯例及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是合理的。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担保情况。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二) 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三)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情况。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946.2 万元，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是合规适宜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认为为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持续经营和管控风险，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0 年，我们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基层调研，持续为股东利益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独立董事：孙 立 王新华 赵 息 詹宏钰